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 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精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我厅印发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34号），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为完整收集掌握调运生猪、生猪产品的养殖和屠宰企业信息，现对桂农厅发〔2019〕34号文的附件2《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进行修改。今后开展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备案登记使用修改后的《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见附件）。

附件：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  
2019年3月5日



# 附件

## 广西跨省调人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 调运登记表

编号： ××县（市、区）

动监（备）+4 位数年份+4 位数顺序号

申请人（货主）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调入生猪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饲养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拟调入的养殖场（户）或屠宰场名称		
拟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到达目的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单位名称）			
申请调入数量（头、公斤）		拟调运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输出生猪和生猪产品来源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市、区） 单位（企业）			
输出生猪养殖场名称（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称）		输出生猪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或输出地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号）		
输出生猪产品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执照编号）		
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p>申请人承诺：启运前按规定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生猪，并做好车辆清洗消毒；按照备案登记的生猪来源地、到达目的地调运生猪。调入的生猪和生猪产品到达目的地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向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p> <p>申请调运单位盖公章 （单位无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p> <p>（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一份由申请人在运输时随货同行并保管留存。2、拟调运时间填写范围在 5 日内；3、应当在生猪和生猪产品调运前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在申报检疫时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示本表。输入继续饲养商品仔猪的，需提交输出生猪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可提供电子文件）备查；输入生猪产品的，需提供输出地生猪产品屠宰企业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件及生猪产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提供电子文件）备查。

